(範本僅供參考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中國生產力中心保留修改權利)

附件6

**銀 行 履 約 保 證 書**

立保證書人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本行），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保證

　　　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被保證人）下列事項：

1. 如被保證人違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機械-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之「　　計畫」補助契約書規定，致　貴中心對其解除契約或有其他情事而產生補助款返還義務時，保證人於接獲　貴中心書面通知即代為清償本保證書所列保證金額，貴中心得自行處理該款，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，本行絕無異議，並抛棄民法第745條之權利。（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）。
2. 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　貴中心逕行行使抵銷權。
3. 本行所負保證責任於保證書到期時即行解除。
4.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，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。
5. 保證金額：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。
6.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：113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。

（結束時間為該計畫結束日3個月）

1. 本保證書正本參份，正本分存本行、被保證人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各壹份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立保證書人

中　華　民　國113年　　月　　日